

2020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辦法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三、選拔日期：2020 年 3 月 7-8 日(星期六、日)

四、選拔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

五、選拔比賽方式及距離

1. 組別：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

2. 級別：22 人級、12 人級

3. 距離：200、500 公尺採四~六航道。

4. 賽制：積分制。計算二距離加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若積分相同則以 500 公尺名次在前者為勝隊。

5. 積分方式：(N-該項實際出賽隊伍數)

級別	22 人級 /12 人級	
名次/積分/距離	200M	500M
第一名	N+1	N+1
第二名	N-1	N-1
第三名	N-2	N-2
第四名	N-3	N-3
第五名	N-4	N-4
第六名	N-5	N-5

六、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

1. 參加選拔之隊伍教練、隊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非本國國籍者不得代表參賽)。

2. 公開組：年滿 14 歲以上，隊員無性別限制。

3. 女子組：年滿 14 歲以上，隊員須均為女性(含鼓、舵手)。

4. 混合組：年滿 14 歲以上，同性別登船槳手人數規定：22 人級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12 人級最少 4 人，最多 5 人。鼓、舵手無性別限制。

5. 報名人數：

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 1、教練 1、選手 26 人，共 28 人。

1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 1、教練 1、選手 14 人，共 16 人。

6. 各隊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級別及組別報名，不可同時跨級、跨組參賽。

7. 報名費：22 人級每隊新台幣 5,000 元；12 人級龍舟則每隊報名費 3,000 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本項費用含場地意外責任險)

8. 本會將依規定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需自行投保活動險。

9.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
10.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
11. 本項選拔賽不舉行開、閉幕式。
12. 領隊會議召開時間與地點：2020年3月7日(六)上午09:00，地點：微風運河賽場檢錄處，不另發文通知。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13. 報名手續：即日起至2月20日止，請填妥活動報名表以E-mail寄送，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33353，戶名：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連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電話：(02) 2913-3311。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七、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1. 採預賽、複賽、半決賽、決賽制(視報名隊數安排)。
2. 採行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最新規則執行。
3. 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
4. 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5.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檢錄時請攜帶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對。
6.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22人級、12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鼓、舵、槳)，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IDBF規定。
7.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八、 入選標準：取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大、小龍各1隊)各冠軍隊伍之選手，12人級各14人、22人級各26人為國家代表隊。

九、 日程規劃：

日期	內容
2020年3月7日(六)	08:30~11:30 賽前訓練 09:00 領隊會議 13:00 200公尺比賽
2020年3月8日(日)	09:00 500公尺比賽

十、 大會聯絡：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張程鈞先生、黃秋譯小姐 TEL：(02)2913-331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十一、 本比賽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 2020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00071 號、第 1090002443 號函備查

- 一、賽會依據：2020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 二、目的：遴選參加 2020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之選手、教練，以期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選拔日期、地點：109 年 3 月 7~8 日(六-日)，新北市微風運河。
- 四、選拔組、級別：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三組，22 人級、12 人級。
- 五、選拔距離：200、500 公尺採積分制。
- 六、參加遴選參賽之教練、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教練遴選原則：
 1. 代表隊教練由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之 12 人級、22 人級各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教練，並經由選訓委員確認之。
 2. 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須具備輕艇或龍舟國家級(A 級或甲級)教練資格，且實際從事擔任教練工作，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
 - (2)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前述選拔賽各項目冠軍隊之教練。
 3. 教練採階段性任務，於任務結束後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是否續聘代表隊教練之依據。
 - (二) 代表隊選手：
 1. 以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各冠軍隊伍之選手 12 人級各 14 人、22 人級各 26 人(大、小龍各一隊)共計 6 隊。
 2. 獲選參賽之冠軍隊因故無法參賽時，得由第二名遞補。如第二名不參加則從缺。
 3. 獲選選手須為本會有效會員(未入會不得代表參賽)，並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4. 各組代表隊因故參賽選手人數不足，責成相應項目獲選之參賽隊教練選調曾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遞補，以大龍 6 名(含)、小龍 4 名(含)以內為限，遞補選手需經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始具代表隊選手資格。
- 七、經費：集訓及參賽全部經費，均由參賽隊自籌為原則。若有補助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結報、撥發。
- 八、參賽成績若符合國光獎章獎勵辦法規定(混合組不適用)，依規定提報請主管機關獎勵。
- 九、本辦法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四次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